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2.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3.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4.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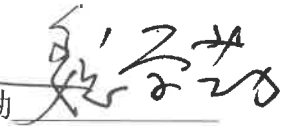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朱波 

2020年7月21日